

机械工程学院教学文件

机教〔2010〕1号

关于奖励发表教改论文的通知

各系及有关单位:

为了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学事业,深入开展各种教研活动,根据本院教学经费的实际情况,决定从本院教学经费中对于教师发表教改论文给予补助性奖励。

奖励方式:(1)报销发表教改论文的版面费;(2)出席教学研讨会并发表教改论文的会务费、差旅费,每位教师每年限额一次。

奖励额度:1000元以内(11经费本可以支付范围),报销时提交论文复印件。会议论文除论文外还需提交会议报道(文字500字以上,照片2张以上)。

奖励名额:每年10个。

自本通知发布日期起,教学经费不再报销会费等。

另,为了学院教学经费的良好运作,各位教师的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经费务请在**9月份前报销完毕**,10月份起收归学院统一支配。

机械工程学院教务办

2010年3月27日

主题词:教改 论文 奖励

机械工程学院教务办

2010年3月27日印发